

山东省军区政治工作局

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

政〔2022〕42号

关于做好2022年参加高考 军人子女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

各军分区、警备区政治工作处,各市招生(考试)院(中心):

为做好我省2022年军人子女(现役军人子女、烈士军人子女、因公牺牲军人子女)和改革期间现役干部转改文职人员子女参加普通高等学校统一招生考试(以下简称“高考”)工作,根据教育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全国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军政〔2021〕247号),教育部、原总政治部《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和《山东省〈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实施细则》(鲁政联

〔2012〕1号)和教育部及我省有关规定,现就军人子女信息审核与报送有关事宜明确如下:

一、个人信息提交

(一)提交材料。考生根据自身实际,填写《2022年参加普通高考军人子女信息登记表》(附件1,以下简称“《登记表》”),并提供所需佐证材料(附件2)。

(二)提交方式。考生父亲或母亲服役的师(旅)级单位政治工作部门[改革期间现役干部转改文职人员为现工作师(旅)级单位]审核盖章后,由考生将相关材料提交至学校所在地的人民武装部。

(三)提交时间。2022年3月20日前提交至人武部,逾期视为无效。

二、信息审核与报送

军人子女信息审核分初审、复审、会审三个阶段,具体安排如下:

(一)初审。由军兵种部队师(旅)级单位政治工作部门负责,主要是对申报考生亲属关系、父母军人身份、任职经历、立功授奖等情况进行核实。

(二)复审。由学校所在地的人民武装部负责,3月31日前完成。主要是查看考生材料是否齐全、核实军兵种部队审核结论和材料真伪等,并将符合条件的《登记表》及相关材料报送至军分区、警备区政治工作处。4月10日前,各军分区、警备区政治工作处填写《xx市参加普通高考军人子女信息汇总表》(附

件3), 并将所有材料和汇总表(纸质版与电子版)上报省军区政治工作局。

(三)会审。由省军区政治工作局和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共同实施, 5月10日前完成。省军区政治工作局主要负责对各军分区、警备区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核和汇总, 省教育招生考试院负责对参加普通高考享受的照顾政策进行审核。5月底前, 在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官网上公示审核合格的军人子女名单。

各有关单位要按照通知要求, 认真做好军人子女考生资格审查工作。要严格标准条件, 严格审查把关, 严格政策纪律, 凡发现弄虚作假的, 一经查实, 取消资格, 并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 附件: 1. 2022年参加普通高考军人子女信息登记表
2. 2022年参加普通高考军人子女佐证材料清单
3. xx市参加普通高考军人子女信息汇总表
4. 山东省军人子女参加普通高考照顾政策

山东省军区政治工作局

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

2022年1月25日

附件 1

2022 年参加普通高考军人子女信息登记表

— — — 市 — — — 县（市、区）

姓名		考生号		性别	
毕业学校				出生年月	
考试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高考 /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高考		联系电话		
军人子女 考生类别 (仅可勾选 一项)	<input type="checkbox"/> 烈士军人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平时荣获二等功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军人的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因公牺牲军人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的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驻国家确定的三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和西藏自治区，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二类以上岛屿工作累计满 20 年的军人的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在国家确定的四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或者解放军总部划定的特类岛屿工作累计满 10 年的军人的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在飞、停飞不满 1 年或达到飞行最高年限的空勤军人的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从事舰艇工作满 20 年的军人的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在航天和涉核岗位工作累计满 15 年的军人的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现役军人的子女				
师（旅）级 部队政治 工作部门 审核意见	经办人签字：（政治工作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人武部 审核意见	经办人签字：（人武部盖章） 年 月 日				
省军区政 治工作局 审核意见	经办人签字：（省军区政治工作局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改革期间现役干部转改文职人员子女相关资格条件按父母服现役期间相应经历认定，例：父母转改前从事舰艇工作满 20 年，则填写“从事舰艇工作满 20 年的军人的子女”；父母转改前无其他经历，则填写“其他现役军人的子女”。				

附件 2

2022 年参加普通高考军人子女佐证材料清单

序号	考生类别	需提供证明材料
1	烈士军人子女	《烈士证明书》原件及复印件；军人生前所在单位师(旅)级以上政治工作部门开具的亲属关系证明、烈士证明
2	平时荣获二等功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军人子女	立功通令、证书复印件；军官证复印件，师(旅)级以上政治工作部门开具的军人身份证明和亲属关系证明；军人任现职的《军官任免报告表》复印件，出表、审核人在右下角空白处签名或盖章
3	一至四级残疾军人子女	《军人残疾等级评定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复印件；师(旅)级以上政治工作部门开具的军人身份证明和亲属关系证明
4	因公牺牲军人子女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因公牺牲证明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病故证明书》复印件；师(旅)级以上政治工作部门开具的军人身份证明和亲属关系证明
5	驻国家确定的三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和西藏自治区，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二类以上岛屿工作累计满 20 年的军人子女	军官证复印件，师(旅)级以上政治工作部门开具的军人身份证明和亲属关系证明；军人任现职的《军官任免报告表》复印件，出表、审核人在右下角空白处签名或盖章
6	在国家确定的四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或者解放军总部划定的特类岛屿工作满 10 年的军人子女	
7	在飞、停飞不满 1 年或达到飞行最高年限的空勤军人子女	
8	从事舰艇工作满 20 年的军人子女	
9	在航天和涉核岗位工作累计满 15 年的军人子女	
10	其他现役军人的子女	
备注	<p>1. 符合优待条件的军人子女，均需提供《登记表》、父母结婚证、本人出生证明（或户口簿、独生子女光荣证）、身份证的复印件 1 份，亲属关系证明 1 份；</p> <p>2. 考生父母为双军人的，只以一方名义申请上报即可，不要重复上报；</p> <p>3. 所有复印件均要在军人姓名处加盖所在师(旅)级政治机关印章（统一用 A4 纸）；</p> <p>4. 改革期间现役干部转改文职人员子女符合以上考生类别的，在提供相关资料基础上，还需提供文职人员证复印件和现工作单位政治工作部门开具的《改革期间现役转改文职人员身份证明》。</p>	

附件 3

_____市参加普通高考军人子女信息汇总表

制表单位：(军分区、警备区政治工作处盖章)

__年__月__日

考生信息				考生家长信息			考生类别
考生号	姓名	毕业学校	联系电话	姓名	与考生关系	军人部职别	
合计							
说明：“考生类别”栏参照附件 2 中的考生类别进行填写。							

附件 4

山东省军人子女参加普通高考照顾政策

一、烈士子女，可在其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增加 20 分投档，由高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

二、平时荣获二等功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军人的子女，一至四级残疾军人子女，因公牺牲军人子女，驻国家确定的三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和西藏自治区、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二类以上岛屿工作累计满 20 年的军人的子女，在国家确定的四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或者解放军总部划定的特类岛屿工作累计满 10 年的军人子女，在飞或停飞不满 1 年或达到飞行最高年限的空勤军人的子女，从事舰艇工作满 20 年的军人子女，在航天和涉核岗位工作累计满 15 年的军人子女，以上军人子女参加高考并达到有关高等学校投档线的在与其他考生同等条件下，高校应优先录取。

高考照顾政策如有变化，以当年教育部和山东省招生考试委员会最新出台的正式文件规定为准。

(共印 30 份)

承办单位：山东省军区政治工作局

电 话：0531-51627533

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

0531-81916021

山东省军区政治工作局

2022 年 1 月 25 日印发
